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25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25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申请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六、《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预审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方法。

合格制是指凡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有限数量制是指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资格预审）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资格预审）；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三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必须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八、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应当制定具体的“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办法”，并在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九、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的，招标人应当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不少于 9 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其通过资格预审不少于 9 家合格申请人的数量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

十、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人未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条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不足 9 家（少于 3 家除外）的，招标人应邀请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十一、资格预审项目因招标人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导致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 9 家，招标人应当降低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量化指标不超过 50%）或者取消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十二、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申请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申请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申请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三、相关概念定义

(一) 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8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3000万元-8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800万元-3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万元-1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 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单跨跨度39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25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

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五）奖项的有效期

获得工程奖项的有效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国优工程、省优或者省级奖项工程、省辖市级市优（不含省级直管县级市）工程有效期均为三年，省级“文明或者标化工地”（奖项）2 年，省辖市级（不含省级直管县级市）“文明或者标化工地”1 年，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9
标（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A3204011839000210042

标段编号：A3204011839000210042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4. 资格审查办法.....	13
5. 评标办法.....	13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3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8. 其他要求.....	1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10.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8
1.5 语言文字.....	19
1.6 费用承担.....	19
2. 资格预审文件.....	2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0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0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21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1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1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1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1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2
5.1 审查委员会.....	22
5.2 资格审查.....	22
6. 通知和确认.....	22
6.1 通知.....	22
6.2 解释.....	22
6.3 确认.....	22
6.4 公示.....	2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3
8. 纪律与监督.....	23
8.1 严禁贿赂.....	23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3
8.3 保密.....	23
8.4 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5
1. 审查方法.....	31
2. 审查标准.....	31
2.1 初步审查标准.....	31
2.2 详细审查标准.....	31
2.3 评分标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31
3. 审查程序.....	31
3.1 初步审查.....	31
3.2 详细审查.....	3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2
3.4 评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32
4. 审查结果.....	32
4.1 提交审查报告.....	32
4.2 重新评审.....	3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3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8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9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0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41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2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3
十一、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45
十二、其他情况材料.....	46
十三、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48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轨

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9 标（标段名称）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A320401183900021004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9 标（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9 标

2.2 建设地点：常州市

2.3 建设内容：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为常州市“才”字型骨干线网的西南至东北线路，串联武进区、钟楼区及天宁区 3 个行政区。西起揽月湾站，东至东青站，沿线主要经过西太湖大道、禾香路、虹西路、湖滨北路、陈渡南路、怀德路、通江路、飞龙路、新堂路、西河。线路全长 30.607km，均为地下线，共设 25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全线新建 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分别位于西太湖和青龙；新建 2 座主变电所，共享利用既有常州线网茶山控制中心。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车站为地下二层 12 米单柱岛式站（地下一层为站厅层，地下二层为站台层），有效站台长度 120m，站台宽度 12m，车站外包总长 235.10m，标准段外包总宽 20.9m，设降压变电所。车站总建筑面积约 10079.12 m²。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16415.88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常州南站站车站主体的围护和支撑、地基加固、土石方、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水、部分供电设施、机电和装饰配合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等。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

2.9 工期：58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③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申请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申请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B.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主要特征：包含深基坑(基坑深度≥10 米)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小于 8000 m²。）；

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
- ②合同；
- ③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
- ④反映深基坑内容的竣工图蓝图。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①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②深基坑内容（基坑深度、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图蓝图载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盖有原建设单位公章且能够直接体现业绩主要特征的竣工验收证明可作为原建设单位出具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2）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工程总承包业绩除外），且须附原联合体协议书。

3）上述业绩资料中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省主体信息库”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制作链接；除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外的其他业绩资料（如有）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按要求制作链接或未按要求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申请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年/月/日 以来（近 1 年内），申请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年/月/日 以来（近 5 年内），申请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

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个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 9 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6 日 /时 /分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时 /分。

6.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申请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为第 2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1259 号

联系人：朱涛、潘诗意

电话：0519-68188188/68188179

传真：/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蒋柯

电话：0519-86908235-8303

项目负责人：潘立

传真：/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jscjxzb@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联系电话：0519-85682091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68188188/68188179 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1259 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6908235-8303 异议联系地址：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异议邮箱：jscjxzb@163.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常州市中吴大道 1259 号</u> 联系人： <u>朱涛、潘诗意</u> 电 话： <u>0519-68188188/68188179</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u> 联系人： <u>蒋柯</u> 电 话： <u>0519-86908235-8303</u> 电子邮箱： <u>jsc.jxzb@163.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u> 标段名称： <u>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9 标</u>
1.1.5	建设地点	<u>常州市</u>
1.2.1	资金来源	<u>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解决</u>
1.2.2	出资比例	<u>国有资金：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常州南站站车站主体的围护和支撑、地基加固、土石方、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水、部分供电设施、机电和装饰配合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等。</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58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7 月 1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8 年 1 月 31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详见合同</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申请人资质条件： <u>见资格预审公告</u>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见资格预审公告</u>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见资格预审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见资格预审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3月23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3月26日/时/分</u>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3月26日/时/分</u>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申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财务状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除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外，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

		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3.2.4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9时30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个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 9 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8.4.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u> 联系号码： <u>0519-85682091</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信息库”）中注册、维护企业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全省统一主体库操作手册，省主体信息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0519-8558812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资格预审）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资格预审）；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申请人应按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申请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应章节,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使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充分考虑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申请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6.4 公示

招标人将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公示。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3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8.4.1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8.4.2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4.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审查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个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 9 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p> <p><u>①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将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将排名靠前的 9 家申请人列为合格申请人。</u></p> <p><u>②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正好为 9 家时，这 9 家申请人可直接做为合格申请人。</u></p> <p><u>③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9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组织资格预审直至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少于 9 家为止。</u></p> <p><u>如果资格审查第 9 名综合得分（排名）相同时，按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果综合得分、项目负责人答辩分数都相同时，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当场随机抽取确定。</u></p>
2.1	初步审查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名称</p> <p>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函签字盖章</p> <p>申请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2.2	详细审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的资质</p> <p>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标准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u>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u></p> <p><u>（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u></p> <p><u>（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u></p> <p><u>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u></p>
		承诺书	<u>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u>
		其他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2.3	评分标准	<p>财务状况</p> <p>（注：不得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p>	/
		<p>类似项目业绩</p> <p>（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情况）</p>	<p><u>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40 分）</u></p> <p><u>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 项已竣工的类似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8 分，最多得 40 分。</u></p> <p><u>类似工程主要特征：包含深基坑（基坑深度≥ 10 米）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小于 8000 m²。</u></p> <p><u>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u></p>

		<p>①<u>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u></p> <p>②<u>合同；</u></p> <p>③<u>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u></p> <p>④<u>反映深基坑内容的竣工图蓝图。</u></p> <p><u>类似工程认定标准：①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②深基坑内容（基坑深度、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图蓝图载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盖有原建设单位公章且能够直接体现业绩主要特征的竣工验收证明可作为原建设单位出具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u></p> <p><u>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u></p> <p><u>2）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工程总承包业绩除外），且须附原联合体协议书。</u></p> <p><u>3）上述业绩资料中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省主体信息库”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制作链接；除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外的其他业绩资料（如有）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按要求制作链接或未按要求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该业绩不予认可。</u></p> <p><u>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10分）</u></p> <p><u>投标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1项已竣工的类似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10分，最多得10分。类似工程主要特征：包含深基坑（基坑深度≥10米）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小于8000m²。</u></p> <p><u>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u></p> <p>①<u>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u></p> <p>②<u>合同；</u></p> <p>③<u>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u></p> <p>④<u>反映深基坑内容的竣工图蓝图。</u></p>
--	--	---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u>①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②深基坑内容（基坑深度、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图蓝图载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盖有原建设单位公章且能够直接体现业绩主要特征的竣工验收证明可作为原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以合同载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u></p> <p><u>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u></p> <p><u>2）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工程总承包业绩除外），且须附原联合体协议书。</u></p> <p><u>3）上述业绩资料中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省主体信息库”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制作链接；除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外的其他业绩资料（如有）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按要求制作链接或未按要求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该业绩不予认可。</u></p>
	<p>信誉 (企业诉讼和仲裁、不良行为等情况)</p>	<p>/</p>
	<p>认证体系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p>	<p><u>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5 分。相关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本项最高 15 分。</u></p> <p><u>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必须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u></p>
	<p>工程奖项 (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获奖情况)</p>	<p><u>①参建的类似工程获得国优金奖的，每 1 个得 14 分；</u></p> <p><u>②参建的类似工程获得国优奖的，每 1 个得 7 分；</u></p> <p><u>(类似工程主要特征：包含深基坑(基坑深度≥10米)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小于 8000 m²。)</u></p> <p><u>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分计取一次。本项最高得 25 分。</u></p>

		<p>获奖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合同；</p> <p>②获奖文件(含相关附件)或获奖证书(含相关附件)；</p> <p>③反映深基坑内容的竣工图蓝图。</p> <p>认定标准：①优质工程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②深基坑内容(基坑深度、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图蓝图载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盖有原建设单位公章且能够直接体现业绩主要特征的竣工验收证明可作为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获奖业绩证明材料。③国优奖项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其他奖项不予认可，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④国优金奖指“国家优质工程金奖”。</p> <p>备注：1)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p> <p>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必须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p>	<p>获奖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合同；</p> <p>②获奖文件(含相关附件)或获奖证书(含相关附件)；</p> <p>③反映深基坑内容的竣工图蓝图。</p> <p>认定标准：①优质工程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②深基坑内容(基坑深度、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图蓝图载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盖有原建设单位公章且能够直接体现业绩主要特征的竣工验收证明可作为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获奖业绩证明材料。③国优奖项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其他奖项不予认可，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④国优金奖指“国家优质工程金奖”。</p> <p>备注：1)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p> <p>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必须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无论是书面答辩还是口头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1号楼4楼答辩准备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条件审查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招标人代表在审查委员会拟定的5道答辩题目中现场随机抽取其中2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p> <p>资格条件审查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集中答辩，在4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人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审查委员会进行打分。书面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申请人的任何文字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申请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否则本项不得分。</p> <p>答辩场所只允许资格条件审查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p>	<p>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1号楼4楼答辩准备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条件审查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招标人代表在审查委员会拟定的5道答辩题目中现场随机抽取其中2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p> <p>资格条件审查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集中答辩，在4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人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审查委员会进行打分。书面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申请人的任何文字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申请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否则本项不得分。</p> <p>答辩场所只允许资格条件审查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p>

		<p>不得参加答辩。</p> <p>审查委员会根据答辩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满意度进行打分。</p> <p>本项最高10分。陈述内容优，得（9，10]分；陈述内容良，得（8,9]分；陈述内容一般，得[7,8]分，拒绝或放弃参加答辩的不得分。</p> <p>答辩得分将审查委员会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p> <p>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答辩得分无效。</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2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上传提交的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行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者缺乏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澄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澄清的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3.4 评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评审

资格预审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

- (一) 使用资格预审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且拒不改正的;
- (二) 应当回避担任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审的;
- (三)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要求的;
- (四)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审结果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十二、其他情况材料
- 十三、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无需提供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作为本表的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无需提供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反映深基坑内容的竣工图蓝图（如提供深基坑业绩）、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如有）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需提供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无需提供

十一、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无需提供

十二、其他情况材料

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确保省优，满足5号线全线申报国优条件。

八、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十三、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预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限数量制评分的材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1. 工程描述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为常州市“才”字型骨干线网的西南至东北线路,串联武进区、钟楼区及天宁区 3 个行政区。西起揽月湾站,东至东青站,沿线主要经过西太湖大道、禾香路、虹西路、湖滨北路、陈渡南路、怀德路、通江路、飞龙路、新堂路、西河。线路全长 30.607km,均为地下线,共设 25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全线新建 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分别位于西太湖和青龙;新建 2 座主变电所,共享利用既有常州线网茶山控制中心。

本标段合同工程范围为:常州南站站车站主体的围护和支撑、地基加固、土石方、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水、部分供电设施、机电和装饰配合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等。

5 号线常州南站站位于西太湖片区东侧,果香路、凤苑路、稻香路与江宜高速合围地块内。车站为地下二层 12 米单柱岛式站(地下一层为站厅层,地下二层为站台层),有效站台长度 120m,站台宽度 12m,车站外包总长 235.10m,标准段外包总宽 20.9m,设降压变电所。车站总建筑面积约 10079.12 m²。